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缺 1 名(月支報酬 25,365~34,375 元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(或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、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)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
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櫃台案件受理及收費。

(二)登記桌作業及公文遞送。

(三)協助辦理度量衡行政庶務工作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第二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
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最近 5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6.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面試：

(一)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本局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 1 至 3 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七、聯絡人：本局秘書室第二科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43-1898。

八、相關附件請逕自本局網站/焦點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。(網址 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)。

附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號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					年月至年月
					年月至年月
					年月至年月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
考核等第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
獎懲別與次數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自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(無則免附)				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機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水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(無則免附)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